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欣欣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60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保全防疫量能與韌性，自111年4月26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天數，實施「重點疫調」及匡列密切接觸者，請配合協助相關防疫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4月26日新聞稿及本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4618號函（諒達）辦理。
- 二、COVID-19疫情逐漸升溫，為了防堵疫情於校園中擴散，本署前請學校依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降低病毒之傳播。
- 三、為保全防疫量能與韌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3天隔離+4天自主防疫)，同時回溯目前已居隔超過3天者，自4月27日起解除隔離。
- 四、為配合「重點疫調」及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請學校防疫長事先協助配合建立「COVID-19學生防疫單」相關資料，當接獲有學生或教職員工確診時，儘可能於知悉確診個案24小時內，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並提供「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請其先自我隔離，並依規定名冊格式，將「密切接觸者名冊」送交衛生局，共同攜手為校園防疫努力，以提供師生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裝

訂

線

- 五、請參考前揭表件辦理上開事項，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相關防疫作為。
- 六、因應Omicron變異株之威脅，國內本土疫情尚未平息，存在社區傳播風險，隔離及自主防疫措施皆是控制疫情的重要方法，請協助宣導師生配合、遵守相關規範，共同維護社區安全。
- 七、檢附「居家隔離3+4方案QA」、「COVID-19學校防疫長配合及注意事項」、「COVID-19學生防疫單」(本表僅提供學校參考使用，若有更適合的表件及作法，尊重學校處理方式)、「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及「密切接觸者名冊」各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臺北美國學校、國立

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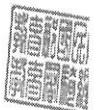
副本：本署學安組



電子交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

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

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



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郵寄：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臺北美國學校

紙本遞送：本署學安組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 3+4 天方案 Q A

111.4.28

序號	問題	回答
1.	新制居家隔離何時開始適用？	自 4 月 26 日起適用。
2.	何謂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 3+4 天方案？	自 4 月 26 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 3+4 天(3 天隔離+4 天自主防疫)，同時回溯目前已居隔超過 3 天者，自 4 月 27 日起解除隔離。
3.	4 月 26 日之前已隔離的人員(學校班級)如何處理？	回溯目前已居隔超過 3 天者(例：以 4 月 23 日為第 0 天)，自 4 月 27 日開始解除隔離，惟仍應自主防疫。
4.	適用 3+4 新制對象為何？	適用於「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居家隔離者。
5.	居隔日如何起算？	以最後接觸「確診者」當日起算(第 0 天)。
6.	新的停課標準天數？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為配合指揮中心居家隔離修正為(3+4)天，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式修正。
7.	居隔單發放單位為？	由地方衛生局發放。
8.	密切接觸者的定義？	密切接觸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指確診個案發病前 2 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
9.	新制實施「重點疫調」之「密切接觸者」如何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確診者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前 2 日起所接觸者為密切接觸者。 2. 密切接觸者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住親友、同班同學、授課/修課班級師生(跑班)。 (2) 同辦公室、同工作場域、社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之教職員工生(以「九宮格」方式認定)。
10.	居隔需要照顧者陪同，其相關依據及請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歲以下兒童需有適當照顧者陪同居隔，請依照各地方衛生單位規定之陪同居隔照顧規定辦理。 2. 於居家隔離 3+4 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12 歲以下(意即未滿 13 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序號	問題	回答
11.	當學校有確診個案時，防疫長要做什麼？	<p>1. 事先發放「COVID-19 學生防疫單」，請家長或學生填寫，由學校收回後，妥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保管；之後，可於新生報到或新學年開始時，統一提供家長及學生填寫，建議平時即建立相關資料。</p> <p>2. 當獲悉學生或教職員工確診 COVID-19 時，立即通知確診個案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通知，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或篩檢站。</p> <p>3. 儘可能於知悉確診個案 24 小時內，提供其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p> <p>4. 通知密切接觸者居家配合疫調，並提供「○○學校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請其先自我隔離；並配合衛生局通知及提供名冊格式，將「密切接觸者名冊」送交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其中，12 歲以下兒童需有適當照顧者陪同居隔，請務必加填「預定陪同隔離者姓名」及相關資料。</p> <p>5. 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其他接觸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該等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p>
12.	COVID-19 學生防疫單中若沒有學生自己的手機，那自有手機那一欄怎麼填？其防疫單中法定代理人 2 位，2 位都得填嗎？	<p>1. 自有手機填寫目的的主要用於發送「居家隔離通知書」、「雙向簡訊」及「電子圍籬定位」，請勿填市話、非隔離者或非陪同隔離者之手機號碼。</p> <p>2. 請填寫至少 1 位法定代理人手機(請標註親屬姓名及稱謂關係)。</p>
13.	自主防疫最後一天，學校需要檢查快篩陰性才能返校嗎？還是直接讓他們返校就好？	自主防疫最後 1 天的快篩若為陰性，不需要學校檢查，隔天直接返校即可。
14.	因 COVID-19 學生防疫單填寫涉及個資內容，家長不願提供怎麼辦？	本部所提供之「COVID-19 學生防疫單」主要是提供給各校參考用，若學校有更適合的表件及作法，都尊重各校因校制宜之方式。
15.	若 3+4 居隔新制中後 4 天的自主防疫，如果都不外出還要快篩嗎？	不需要，僅需做最後一次(第四天)；但仍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16.	3+4 居隔新制中後面 4 天自主防疫的部分，快篩結果誰來認定？若同一班級居隔學生們快篩結果部分陰性部分陽性怎麼辦？	快篩結果可由自己認定，若是陰性就不用回報，陽性則依規定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 PCR 檢測，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
17.	九宮格規定中如果有隔走道或實施隔板加高等，是否有影響？如何量化定義？	九宮格是以比較可操作的判斷標準，在操作面上指揮中心並沒有距離等量化標準。
18.	居家隔離單的發放應是以地方衛生	1. 居家隔離單仍是由衛生單位發放。學校是提供確診個

序號	問題	回答
	單位為準，學校是否無權發放？	案之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再提供「密切接觸者名冊」給衛生單位，讓衛生單位依法開立居隔單。 2. 本署提供參考之「○○學校先行配合居家隔離衛教單」是屬於「衛教單」的性質，主要是讓學生了解相關注意事項，非居隔單。
19.	若是各辦公室間的共用茶水間是否要列入相關匡列依據？	關於茶水間的部分，在防疫期間請學校務必多宣導、增加清消頻率，匡列標準還是會回歸密切接觸者的規範，並視個案之特殊性而定。
20.	現今全校停課標準密切接觸者班級超過三分之一停課 10 天，也會縮短為 7 天嗎？先前已停課 10 天是否可縮短為 7 天？	1. 密切接觸者居隔天數依新制修訂為 3+4 天，停課規定也依新制規定辦理。 2. 在新制前已停課之學校，若有回復實體課程之實質困難則依照舊制辦理。
21.	有關於密切接觸者的接觸者，需實施預防性停課 1 至 3 天嗎？	不用，但仍提醒需自主健康監測。
22.	有班級已進行隔離但時間已經過半了，卻沒有衛生單位的居隔通知書？	依各地方衛生單位不同，其通知形式包含電話、簡訊、紙本都算，若沒收到居隔通知書，請逕向地方衛生局洽詢。
23.	確診個案如搭乘校車，應如何匡列密切接觸者？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校車務必採「固定坐位」，並於每批次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 2. 密切接觸者之匡列，可採「九宮格」方式匡列。
24.	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是否需要提防疫計畫核備？	目前校外教學(畢業旅行)，不需要提防疫計畫核備。
25.	畢業季將至，是否有考慮在高三畢業考後實施預防性停課？	高三畢業考後實施預防性停課一案，與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不符，爰無所謂「預防性停課」之實施。
26.	請問密切接觸者被通知快篩就是等同需要居隔嗎？	請以收到地方衛生單位的居隔通知(含簡訊、電話及書面)為主。
27.	自主防疫 4 天可否到校上課？	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居家隔離天數修訂為 3+4 天，其中自主防疫之 4 天，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
28.	滿 6 至 11 歲之國小學童如已被匡列居隔，該如何施打疫苗？	需依據新制完成 3+4 天居家隔離天數後，再就近至地區醫療院所實施疫苗接種作業。

衛生福利部已建置「縣市衛生單位收取/傳送密切接觸者名冊窗口」(網址：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NampyUGdDweVMyoNL1x8gA>)及「縣市衛生單位或地方關懷中心窗口」(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XRPe-3X_vQ0BmYLrvwruSw)，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COVID-19 防疫專區下載運用。

COVID-19 學校防疫長配合及注意事項

親愛的防疫長，您好：

最近 COVID-19 疫情逐漸升溫，為了防堵疫情於校園中擴散，請學校依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來降低病毒的傳播。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因此，當學校接獲有學生或教職員工確診時，需請您協助配合以下事項，共同攜手為校園防疫努力，以提供師生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 (一) 事先發放「COVID-19 學生防疫單」(如附件 1，本表僅提供學校參考使用，若有更適合的表件及作法，尊重學校處理方式)，請家長或學生填寫，由學校收回後，妥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保管；之後，可於新生報到或新學年開始時，統一提供家長及學生填寫，建議平時即建立相關資料。
- (二) 當獲悉學生或教職員工確診 COVID-19 時，立即通知確診個案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通知，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三) 儘可能於知悉確診個案 24 小時內，提供其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
- (四) 通知密切接觸者居家配合疫調，並提供「○○學校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如附件 2)，請其先自我隔離；並配合衛生局通知及提供名冊格式，將「密切接觸者名冊」(如附件 3)送交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其中，12 歲以下兒童需有適當照顧者陪同居隔，請務必加填「預定陪同隔離者姓名」及相關資料。
- (五) 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其他接觸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該等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COVID-19 學生防疫單

(當同學確診 COVID-19，學校通知密切接觸者建議居家配合疫調用)

親愛的家長及同學，您好：

最近 COVID-19 疫情逐漸升溫下，為了防堵疫情於校園中擴散，學校依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來降低病毒的傳播。此外，為因應倘學校有同學確診，學校需即時通知學生暫停實體課程採線上教學，並建議居家配合衛生單位的疫情調查，爰敬請協助填寫相關聯繫資料，期親師生攜手合作為校園防疫共同努力。

如果有任何需要或問題，也歡迎您跟我們聯繫，一同關心孩子在成長過程的身心健康與發展，學務處連絡電話：00-00000000 分機 0000。

COVID-19 學生防疫單

基本資料					參考資源	
學生姓名 : _____ 班級 : _____ 年 班					衛生福利部公告 :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出生年月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籍 : _____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 _____						
居住地址 : _____						
學生自有手機 : 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 : _____						
法定代理人電話/手機 : _____ / _____						
預定陪同 12 歲以下學生之照顧者 :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居 留證/護照)	自有手機號碼		
說明：請填寫至少一位陪同照顧者。						
預定居隔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號	樓		
※ 您所填寫的資料均僅限用於疫情調查。學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妥慎保管。提醒切勿洩漏個人資料給無法確認身分之不明人士，如有相關 疑問，請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居家隔離及檢疫期間檢測措施說明 : 		健康益友 APP : IOS 版：  Android 版： 		其他注意事項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COVID-19 確診個案 注意事項</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COVID-19 接觸者 注意事項</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各地方政府衛生 局聯絡資訊及網站</p> </div> </div>		

○○學校 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

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本通知是因您曾與 COVID-19 確診個案密切接觸，學校為防阻傳染病擴散，須請您先行居家隔離，並應依下列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1. 接到通知時還在家中，則請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如果接到通知時已到校，請以家人接送、步行或騎車等方式返家隔離，衛生單位會聯繫並提供快篩檢測試劑給您。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或需緊急外出就醫等），始可離開隔離地點，但離開時須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
2. 在家中請單獨一人一室（單獨房間含衛浴）為基準，如果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使用浴廁後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請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所有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一般的環境，如家具、房間地板，消毒可以用 1 : 50 的稀釋漂白水 (10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 : 10 的稀釋漂白水 (5000 ppm) 消毒，漂白水應當天泡製。室內空氣則需靠良好的通風以維持空氣清潔。
3. 在家隔離期間請您避免和家人共食或共用物品，也不要與其他同住者接觸，特別是長者、幼兒或免疫力低下的同住家人。
4. 於隔離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天會發簡訊關懷您的健康狀況，並於有症狀（發燒、流鼻水、咳嗽、喉嚨痛、倦怠、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呼吸急促等）或隔離期滿時，以簡訊詢問您快篩檢測的結果，請您依簡訊內容回復健康及採檢狀況。
5. 如快篩結果為陽性，請回覆簡訊並立即與當地衛生局所及學校防疫小組聯繫或免費使用 24 小時視訊諮詢 APP「健康益友」，依指示配合處置。
(IOS : <https://reurl.cc/Qj14GO>, Android : <https://reurl.cc/Qj14gM>)
6. 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請立即通知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19，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衛生福利部公告：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健康益友 APP：

IOS 版：



Android 版：



居家隔離及檢疫期間檢測措施說明：





密切接觸者名冊

編號	身分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居留證/護照)	居住縣市	居住鄉鎮市區	居住地址	國籍	居家隔離告知日期	自有手機號碼	預定隔離地址	法定代理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電話	備註
此欄請填寫「學生」、「預定陪同隔離者」的姓名。6歲以下兒童需有適當照顧者，請務必說明。如填「預定陪同隔離者姓名」(不一定為法定代理人)。														
範例	學生	王小明	107/12/09	F123456789	高雄市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1號	中華民國	107/12/09	0933123456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0號	王中一	0933123000	法定代理人為王小明之父
範例	預定陪同隔離者	王大明	44/02/09	F120876543	高雄市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0號	中華民國	107/12/09	0933123456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0號	王小明之祖父		

填寫日期：2022/4/00
1.用於發送「居家隔離通知書」、「雙向隔離訊」及「電子圍籠定位」，請勿擅市話、非隔離者或非陪同隔離者之手機號碼。
2.若隔離者沒有手機，可填陪同隔離者之手機。
通知單列為居家隔離當日。

依行政程序法§22及§69規定，對於未就年人(<20歲)，處分醫檢向其法定代理人為送達，此兩欄位用於未成年者(<20歲)發送之電子居家隔離發送對象。

